臺南市白河國中學生定期考察違規舞弊處分辦法

1. 依據「臺南市立白河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第七條第五款及第八條第七款訂定之。
2. 考試時如有下列情形，處理方式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類別 |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| 分數處理方式 | | 校規懲處 |
| 國、英、數、社、自、寫作 | 寫作  (模擬考適用) |
| 第一類：嚴重舞弊行為 | 1. 由他人頂替代考應試者。 2. 交換答案卡、試卷或試題紙。 3. 其他重大違規事項。 | 以零分計算 | 以零級分  計算 | 小過兩支 |
| 1. 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。 2. 脅迫其他考生協助舞弊者。 3. 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。 | 扣定期考查  該科成績百  分之50 | 扣3級分計算 | 小過乙支 |
| 第二類：一般舞弊 | 1. 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(窺視他人試卷或故意讓他人看卷)，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(在場內與場外交談或有幫助作弊之行為) 2. 傳遞紙條或透過借用文具進行舞弊，夾帶或放置抽屜內之書本作業於考試過程中翻閱(不論是否為考試該科或是否為考生書本作業)。 3. 考試進行中於試場內外有手勢或訊息(交談或故意作聲響或誦讀自己之答案)聯繫行為者進行舞弊。 | 扣定期考查  該科成績百  分之30 | 扣2 級分  計算 | 警告兩支 |
| 第三類：嚴重違規行為 | 1. 故意汙損答案卡（卷）。 2. 交答案卡（卷）後竄改答案者。 3. 故意攜出或不交出答案卡（卷）經查證屬實者。 4. 惡意擾亂試場內、外秩序且不聽從監考老師指導，情節嚴重者。 | 扣定期考查  該科成績百  分之20 | 扣 1級分 | 警告乙支 |
| 1. 聞考試結束鐘聲響起，應立即停筆配合收卷。考試結束鐘聲響畢後，不配   合監考人員收卷或不停筆作答者。   1. 不遵照座次就座，擅自移動或交換座位應試者。 2. 考試過程中主動與他人交談(交談內容不涉及舞弊者，如閒聊、問時間、   向他人借用文具等)影響他人作答者 | 該科扣 6 分 |
| 第四類：一般違規行為 | 1. 考試正式開始後，無正當理由或不經核備遲到逾5 分鐘入場應試者。 2. 考試進行中彼此交談或比手畫腳、眼神傳遞訊息且不涉及舞弊者。 3. 考試過程中咀嚼口香糖或吃東西(有特殊狀況並事先核備監考老師者除外)。 | 該科扣3 分 | 扣1 級分  計算 | 警告乙支 |

1. 其他違反非上述狀況、重大舞弊情形或學生申訴部分，另行召開成績評量小組會議議處。
2. 扣分計算以核算後四捨五入為扣分依據。
3. 事後遭同學檢舉或任課教師、導師發現舞弊，查證屬實者，任課教師或導師通報學務處，並請監考老師說明且協助調查，違規扣分標準依學生定期考察違規舞弊處分辦法為原則，校規懲處部分由學務處或任課教師或導師依實際狀況斟酌懲處。